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歐陽好亭

電話：7995678#3056

電子信箱：fruit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50414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實施計畫1份
(883373_1150414290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5年7月17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6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實施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比賽時間及承辦學校：

1、南區初賽：

(1)辦理日期：115年10月17日(星期六)。

(2)辦理地點：美和科技大學。

2、總決賽：

(1)辦理日期：115年12月5日(星期六)。

(2)辦理地點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。

(二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「11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於



即日起開放報名，報名期限至115年9月11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各區初賽皆採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Game/>）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三、針對參加115年該競賽之學生及指導老師，每人可領取1份500元之客家幣，詳細領取辦法客家委員會將於115年9月底前公布。

四、依據客家委員會「11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」，本局同意南區初賽及總決賽參與人員公假（差）及課務派代，所需費用由各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本市私立幼兒園(含準公共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會計室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(均紙本)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